

2023 年度总体铝型材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佛山市签订：

1.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兴发”）
法定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和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
电话：86-757-8533 2727 传真：86-757-8538 763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40600400003008
2.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国联塑”）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 75 号南洋中心第二座 12 楼 3 室
授权代表人：左满伦
电话：852-2712 8405 传真：852-2714 7022

鉴于：

1. 广东兴发为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兴发控股”)，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兴发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统称“广东兴发集团”，其每位成员下称“卖方”）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铝型材、铝模板及其各自的系列产品，包括幕墙铝合金，硬质合金，复合材料，建筑新合金材料及相关产品（下称“合同产品”）。
2. 中国联塑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并于本协议日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直接持有兴发控股约 26.11%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中国联塑、其不时的附属公司及/或中国联塑及/或其附属公司合共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的任何公司（可不时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 30% (或《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不时指定引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该等其他水平)或以上的投票权)（统称“中国联塑集团”，其每位成员下称“买方”），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建材家居产品、提供装修及安装工程、环境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金融服务及物业租赁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3. 买方就其生产需要，不时从卖方购入其制造的合作产品。
4. 广东兴发与中国联塑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2023 年度总体铝型材买卖协议(下称“原协议”)，以促使卖方以市场的公平合理的价格向买方提供该合同产品。



现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1.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期，原协议之有效期限现修改为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包括首尾两天)。
2. 除按本协议第一条修改原协议之有效期限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则维持不变。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及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取得广东兴发之控股公司兴发控股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构成原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本协议与原协议内容有任何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亦可另立书面补充协议。

签署页

本协议于开首日期在中国佛山市由协议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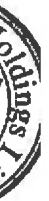
由 _____ 代表

签署: _____ (盖章)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由 左满伦 代表

签署: _____ (盖章)



2023 年度总体铝型材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佛山市签订：

1.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兴发”）
法定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和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
电话：86-757-8533 2727 传真：86-757-8538 763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40600400003008
2.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国联塑”）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 75 号南洋中心第二座 12 楼 3 室
授权代表人：左满伦
电话：852-2712 8405 传真：852-2714 7022

鉴于：

1. 广东兴发为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兴发控股”)，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兴发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统称“广东兴发集团”，其每位成员下称“卖方”）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铝型材、铝模板及其各自的系列产品，包括幕墙铝合金，硬质合金，复合材料，建筑新合金材料及相关产品（下称“合同产品”）。
2. 中国联塑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并于本协议日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直接持有兴发控股约 26.11%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中国联塑、其不时的附属公司及/或中国联塑及/或其附属公司合共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的任何公司（可不时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 30% (或《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不时指定引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该等其他水平)或以上的投票权)（统称“中国联塑集团”，其每位成员下称“买方”），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建材家居产品、提供装修及安装工程、环境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金融服务及物业租赁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3. 买方就其生产需要，不时从卖方购入其制造的合作产品。
4. 广东兴发与中国联塑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2023 年度总体铝型材买卖协议(下称“原协议”)，以促使卖方以市场的公平合理的价格向买方提供该合同产品。

现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1.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期，原协议之有效期限现修改为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包括首尾两天)。
2. 除按本协议第一条修改原协议之有效期限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则维持不变。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及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取得广东兴发之控股公司兴发控股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构成原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本协议与原协议内容有任何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亦可另立书面补充协议。




签署页

本协议于开首日期在中国佛山市由协议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由 廖玉庆 代表

签署: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由 _____ 代表

签署:

(盖章)

